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業績

本人謹以欣悅之心情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二億三千一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億五千四百七十萬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物業銷售下降所致。

股息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仙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派發。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三仙予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已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如此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派發。本年度派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三角五仙。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	368.4	1,103.6
出售成本		<u>(306.5)</u>	<u>(871.1)</u>
毛利		61.9	232.5
其他收入和收益／(虧損)，淨額		72.1	46.8
行政開支		(57.2)	(58.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u>—</u>	<u>20.4</u>
營業溢利	4	76.8	241.6
應佔除稅後聯營公司業績		<u>158.0</u>	<u>14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8	386.3
所得稅項支出	5	<u>(3.2)</u>	<u>(3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1.6</u>	<u>354.7</u>
股息	6	<u>216.1</u>	<u>216.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0.38</u>	<u>\$0.5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231.6	354.7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4)	3.5
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23.8)
匯兌調整	0.1	1.3
	(4.3)	(1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7.3	33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	11.9
聯營公司		137.2	11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6	—
可供出售投資		—	49.9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41.0	40.0
應收按揭貸款		0.2	0.2
		<u>214.1</u>	<u>216.6</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3,250.0	3,242.6
發展中物業		288.5	41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4.6	650.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		41.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6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17.9	3,275.1
		<u>7,412.8</u>	<u>7,6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42.6	419.0
貸款		289.9	—
本期應付所得稅項		4.3	63.3
		<u>536.8</u>	<u>4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6.0</u>	<u>7,1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90.1</u>	<u>7,337.6</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	229.8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5	32.4
		<u>3.5</u>	<u>262.2</u>
淨資產		<u>7,086.6</u>	<u>7,075.4</u>
權益			
股本		61.7	61.7
儲備金		6,882.9	6,871.7
擬派末期股息		142.0	142.0
總權益		<u>7,086.6</u>	<u>7,075.4</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b)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已公佈準則之修訂、詮釋及改進

於年中，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已公佈準則之修訂、詮釋及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入—釐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中披露。

採納其他新準則、已公佈準則之修訂、詮釋及改進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改變或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中確認，而比較數字未予重列。新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而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則載於附註2(c)。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無論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記賬)或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方式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盈虧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記賬。就非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盈虧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撤回選擇，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記賬。

計量

倘一項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用於產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用於建築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在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在以往年度的報告期間，當物業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全部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出售樓宇之收益方計算入賬。

適用於物業發展業務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 發展中物業預售收入於資產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於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控制權及法定業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 出售已落成物業的收入確認時間，將於相關物業在控制權轉讓模式下合法轉讓予客戶後之時點確認。
- 本集團目前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付款計劃，當該合約存在重大財務部份時，交易價格及出售物業之收益金額將予以調整。
- 為取得預售物業合約而產生之若干成本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並於確認相關收入後隨後攤銷。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該等會計準則相關過渡條文允許情況下，比較數字未予重列。相關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採納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以往呈列	報告準則	四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第9號之影響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9.9	(49.9)	—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金融投資	—	49.9	49.9
權益			
重估儲備	24.3	(24.3)	—
保留盈餘	6,637.0	24.3	6,661.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賬面值為港幣49,90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該等投資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之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相關金額港幣24,300,000元的公允值收益由重估儲備轉至保留盈餘。及後的公允值變動將透過損益記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港幣6,200,000元之公允值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新減值方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綜合利潤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利潤表並無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

分部資料按照與董事用作評估每個報告分部之表現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

(a) 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 發展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總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356.7	—	—	—	356.7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11.4	—	—	11.4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	<u>0.3</u>	<u>—</u>	<u>—</u>	<u>—</u>	<u>0.3</u>
	<u>357.0</u>	<u>11.4</u>	<u>—</u>	<u>—</u>	<u>368.4</u>
分部業績及營業溢利	<u>10.4</u>	<u>2.7</u>	<u>—</u>	<u>63.7</u>	76.8
應佔除稅後聯營公司業績	—	—	158.0	—	<u>15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8
所得稅項支出	(2.8)	(0.4)	—	—	<u>(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1.6</u>

(a) 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 發展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總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u>1,089.9</u>	<u>13.7</u>	<u>-</u>	<u>-</u>	<u>1,103.6</u>
分部業績	178.5	3.6	-	39.1	221.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u>20.4</u>	<u>-</u>	<u>-</u>	<u>-</u>	<u>20.4</u>
營業溢利	<u>198.9</u>	<u>3.6</u>	<u>-</u>	<u>39.1</u>	241.6
應佔除稅後聯營公司業績	1.9	-	142.8	-	<u>14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6.3
所得稅項支出	(31.0)	(0.6)	-	-	<u>(3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4.7</u>

(b)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產				總數 港幣百萬元
	發展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3,602.3	66.1	–	3,796.7	7,465.1
聯營公司	–	–	161.8	–	161.8
總資產					7,626.9
分部負債	464.4	65.5	–	10.4	540.3
淨資產					<u>7,08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產				總數 港幣百萬元
	發展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4,352.3	80.7	–	3,247.7	7,680.7
聯營公司	–	–	139.2	–	139.2
總資產					7,819.9
分部負債	654.0	80.5	–	10.0	744.5
淨資產					<u>7,075.4</u>

4. 營業溢利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成本	287.6	832.1
折舊	<u>0.9</u>	<u>1.1</u>

5. 所得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是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1	115.2
遞延所得稅項	(29.9)	(83.6)
	<u>3.2</u>	<u>31.6</u>

6. 股息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一角二仙 (二零一八年：港幣一角二仙)	74.1	74.1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二角三仙 (二零一八年：港幣二角三仙)	142.0	142.0
	<u>216.1</u>	<u>216.1</u>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3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4,70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617,531,425股(二零一八年：617,531,425股)計算。年內並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零至三個月	-	639.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	10.7
	<u>14.6</u>	<u>650.2</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以港元結算。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在三至六個月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有港幣639,500,000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賬齡零至三個月	3.7	15.4
其他應付款、按金及未付款項	238.9	403.6
	<u>242.6</u>	<u>419.0</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按金及未付款項主要以港元結算。

業務回顧

地產發展

集團淺水灣項目已獲發滿意紙。該樓盤命名為「淺水灣108」，新盤銷售預備工作已展開。此超級豪華住宅項目盡享極緻淺水灣海景及蔥翠山巒，環境清幽、恬靜怡人。物業建有八幢獨立大屋及住客會所設施，推崇兼具高尚尊貴與輕鬆愜意的生活體驗。豪華府邸優雅而獨特的建築外貌成為該區新地標建築。

年內，新都廣場剩餘發售單位銷售進展順利，成績穩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接近全部單位已成功售出。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之工商業發展項目French Valley Airport Center，正在分階段發展。該項目毗鄰French Valley Airport，位置優越，將建構為一個悉心設計的商務中心，包括多座單層式大樓及配套設施。全面落成後，此現代化建築可提供嶄新、優質及注重能源效益的環境，以便各行各業的商戶及川流不息的顧客使用。該項目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已於本年首季落成，並已展開銷售。其餘階段的上蓋工程進展理想，並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分段竣工。

酒店

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之喜來登酒店，一直躋身為香港享譽盛名的五星級酒店之一。訪港旅客持續增加，當中內地旅客升幅尤為顯著，帶動酒店業的興旺。年內，該酒店入住率維持高水平，房租價格錄得增長，業務表現令人鼓舞。現時崇光百貨租賃的整個酒店購物商場，租金收益繼續為酒店帶來穩固的收入來源。

隨著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已正式開通，預計訪港旅客數量將持續增加。香港酒店行業長遠前景保持正面。

資產值

本集團於喜來登酒店投資以權益法入賬。酒店土地及建築物採用成本法計量，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值。

為全面反映本集團酒店物業之實質經濟價值，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乃根據本集團按該酒店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2019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18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214.1	216.6
加：應佔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¹⁾	<u>3,478.6</u>	<u>3,253.5</u>
	----- 3,692.7	----- 3,470.1
流動資產	7,412.8	7,603.3
流動負債	<u>(536.8)</u>	<u>(482.3)</u>
流動資產淨值	----- <u>6,876.0</u>	----- <u>7,1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68.7	10,591.1
非流動負債	<u>(3.5)</u>	<u>(262.2)</u>
若酒店物業按公開市場估值列值之資產淨值	<u>10,565.2</u>	<u>10,328.9</u>
若酒店物業按公開市場估值列值之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u>\$17.11</u>	<u>\$16.73</u>

⁽¹⁾ 分別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計算，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重估。

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需之資金來自現有現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部份按需要以浮息率向銀行借貸。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扣除貸款後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三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三十億四千五百三十萬元。本集團之信貸額以本集團物業作抵押，物業賬面總值港幣四億八千三百五十萬元。本集團所有貸款為美元。由於美元貸款與本集團於美國之業務有直接關連，因此該等貸款大部份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抵銷。

於年結時，本集團所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佔權益之比率)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為百分之四點一，而去年則為百分之三點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批核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九千六百七十萬元。連同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因出租及出售集團之物業而向租戶及買家收取之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足夠應付預計來年營運資金之需求。

僱員

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兩地僱用共一百九十五名員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六千四百九十萬元。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毋須僱員供款之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教育津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三百七十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致力建設優質發展物業及提供完善的物業管理服務，近年則專注於豪宅發展物業，藉此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此外，集團所持有之酒店權益，屬一項位於黃金地段的長遠投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謹慎嚴格，於制定業務策略時，務必全面考慮市場機遇、本集團財務資源及其核心競爭力。

憑藉於行業內的資深經驗及雄厚的財政實力，本集團致力發展業務，期望達至長期可持續增長，以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

當前中美貿易關係不穩，加上本港近期經歷的政治風波，前景增添變數，導致市況波動，料情況可能持續一段時間。美國聯儲局已暗示可能考慮減息以應對貿易戰所帶來的風險，這意味著香港低息時代或會延續。香港政府正致力推動多元化發展，有助抵銷中美貿易紛爭帶來的部分負面影響。大灣區建設已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預期將為香港帶來互惠合作的有利條件。

今年首季本港樓市止跌回穩。新落成的優質豪華住宅供應十分匱乏，特別位處傳統優越地段的盤源，料豪宅市場在市況不穩下，表現可保持強勢。我們對集團的淺水灣項目充滿信心，並相信能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儘管外圍風險因素變幻莫測，香港有足夠的空間擴大財政政策以支持經濟增長的力度。集團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和充裕的手頭現金，定能駕馭因外圍陰霾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物色機會，挑選具發展潛力的優質地皮，以補充集團的土地儲備。

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公司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本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利潤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 (1) 根據企管守則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陳斌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局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及迅速抓緊商機。眾多本港及國際機構均採用該項安排，可令公司敏捷地作出決策從而達到較高效益，此乃在應付迅速轉變的營商環境所需具備之條件。

- (2) 根據企管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3) 根據企管守則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惟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在百慕達採納的本公司法例，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法例第4(g)條，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詳細資料將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如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